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

全省性社团章程

核准专用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是由云南省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的价格鉴证评估企业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本会的英文名称为 Yunnan Price and Appraisal Association，缩写为 YNPA。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在协会党支部领导下进行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监督会员规范执业，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加强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与市场经济深度融合，发挥行业与政府价格、司法、执法部门之间交流沟通作用，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党的工作接受省党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云南省民政厅 。

本会的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云南省。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 云南省昆明市 。

本会的网址：<http://www.ynjgpgjz.com> 。

本会的微信公众号：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履行《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职责；

（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价格鉴证评估理论研究、行业宣传、业务培训、咨询服务；

（三）组织参与制定行业发展目标和规划，开展评估行业协同交流、合作；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授权组织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水平考试，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考核认定、执业登记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建立会员诚信执业认证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六）调解会员间执业纠纷；

(七)组织开展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应当经批准、授权、委托或备案后开展的事项,依法依规经批准、授权、委托或备案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单位会员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授权的有关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本会的活动。单位会员更换代表,需向本会书面报告,属于本会负责人的,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单位会员是本会的主体,个人会员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0%。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热爱价格鉴证评估事业;
- (五)单位会员为本行业的经济组织,应持有营业执照(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需提交相关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 (六)个人会员为在本行业或相关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管理人员和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

会。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公民个人的身份证（个人会员）；
2. 公司法人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单位会员）；
3. 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其他相关价格实践工作的履历证明材料；

（三）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每个单位会员委派 1 名代表履行会员职责，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二）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 积极宣传并参与本会的各项活动；
- (八) 为本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 (九) 个人会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 (十) 单位会员应督促本单位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专业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积极配合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会员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经审议后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

- (一) 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冒用本会名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给本会造成严重损害。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当书面通知本会。会员退会、被除名或者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负责人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订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其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备案；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 (八)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九) 决定名称、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等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章程特别授权的除外。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原则上每 1 年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换届的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作出表决决议。

第十九条 经 1/2 以上理事或者 1/5 以上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理事或会员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应当提前通知会员。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以下事项应当经全体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名称变更、终止；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会员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会员大会应当就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其中理事人数不少于9人，且不超过会员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程序：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任期届满前3个月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或授权成立由理事会主要负责人、本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选举委员会，全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成员数量由理事会决定且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

换届选举委员会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审批；换届或届中调整负责人，应当至少提前2个月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

审批，方可召开会员大会选举。

（三）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 1 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七）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三) 决定提前或延期换届；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但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 (一) 决定名誉职务的人选；
- (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应当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应当经全体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 1 名副会长召集和主持；副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 1 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因故未能出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应当提前 7 日将会议议题通知理事。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者 1/5 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和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且最多不得

超过 40 人。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等），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 （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 （五）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应当为专职；
-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遵守职业道德；
- （七）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八）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 无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 曾担任被撤销登记或被取缔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并负有相关责任，且撤销或取缔时间未逾 5 年；

(四) 正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曾在其他社会组织任职有不良从业记录的；

(六) 其他不符合中央和我省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同一职位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会长和秘书长不得为来自同一单位的在职人员，但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且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秘书长应当制定并执行相关聘任(招聘)办法，聘任前应当履行负责人人选审核程序，任期不受限制，且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会长无法担当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经会长推荐、理事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

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选举产生的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本会可根据有效的会员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后，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会长、法定代表人每年向理事会述职并接受评议。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理事会推选 1 名负责人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调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六)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七)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会长因为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理事会从其他负责人中推举 1 人代行会长职权，直到会长恢复健康或者其他原因消失；会长缺位的，应当自推举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会长。

第四十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监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拟免职负责人或新选任负责人应当按我省有关负责人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核或备案，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后，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办理变更手续。

理事、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增补监事，应当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监事会补选，补选监事应当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补选的监事在未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之前，可以列席监事会，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监事辞去职务，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同意后，经会员大会确认。其监事资格经会员大会确认后失效。

监事单位调整代表，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同意后，经会员大会确认。监事单位的代表调整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监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监事长单位调整代表的，需依章程重新选举。

第四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法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

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省党委社会工作部、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本会1名会员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诚、勤勉履行职责。

监事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社会组织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七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文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

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研究后,及时在公开发行的覆盖本会业务活动地域的报刊及其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条 本会建立健全民主协商和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纠纷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司法程序等方式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二条 本会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

- (一) 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7500 元;
- (二) 个人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1000 元。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 （二）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其他由理事会合法合规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本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应当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会进行换届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应当协助做好离任审计、移交证书和印章、变更登记等工作。

本会注销前，应当进行注销清算审计。

第六十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未经会员大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举债，不得将公款借给会员、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六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实行聘任制，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息承诺

第六十二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等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

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三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四条 本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本会依法不予公开。

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六十六条 本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本会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主办、承办、协办或参加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接受或向境外捐赠、资助；组织出境培训考察、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境外合作项目、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参加重大投资项目，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面向社会公开举

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等重大事项，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30日向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监督指导。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要舆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负责人涉及违法犯罪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监督指导。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六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是党在行业协会商会中的战斗堡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社会组织党组织基本职责。

第六十八条 本会设立临时党支部，本会的党组织是中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名。

第六十九条 本会临时党支部与理事会、监事会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协作，共同构成行业协会商会内部治理机制。

第七十条 本会党组织参与行业协会商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制定修改章程、确定或调整会费标准、完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变动、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接收大额捐赠、重大资产处置、开展涉外活动等。

第七十一条 党组织班子成员与行业协会商会党员管理层人员应当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主

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上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注重从管理层中推选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七十二条 本会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秘书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

第七十三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第七十五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会员代表）1/2 以上表决通过后，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

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或其他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云南省民政厅
全省性社团章程
核准专用章

2026.2.7